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8/11/15 12:53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11/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55.100.1
	機關名稱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
	聯絡人	需求：謝明嫻 招標：林宗慶
	聯絡電話	(08)7230100分機705
	傳真號碼	(08)7230133
	電子郵件信箱	thcc7013@mail.hakk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81
	標案名稱	「109年六堆園區館舍電子保全系統」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521 - 建築施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18,4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9,2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期程1年，自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金額則以原契約條件及金額(或單價)續約。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11/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11/19 17:00
	開標時間	108/11/20 09:30
	開標地點	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9.17」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1)基本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中心採購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且營業項目與本採購標的有關者。前述廠商均應檢附合格證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且無不良紀錄者（詳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p> <p>(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1)合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2-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2-3)信用證明。 (2-4)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所附格式填寫，並檢附正本)。 (2-5)內政部核准之保全許可證(函)(影本)。 (2-6)保全業責任保險單(須檢附中文108年度保單)。 (2-7)履約現場勘查確認書(正本)。 (2-8)採購標單(含標價清單)。</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一)廠商應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及履約起始日前，完成保全系統器材設備之架設並測試。</p> <p>1.得標廠商保全系統器材設備應於履約起始日前完成架設，並完成測試；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未能如期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份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p> <p>2.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3.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p> <p>4.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p> <p>5.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p> <p>6.逾期違約金，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p> <p>(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p> <hr/>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8/11/15 12:5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